

臺東縣海端鄉公所

補助本鄉各級學校推展體育競技活動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113年01月16日海鄉民字第1130000936號訂定函頒
並自113年1月24日起生效實施

- 一、臺東縣海端鄉公所為發展本鄉學校特色體育項目，結合在地布農族文化，推廣體育競技運動，發掘人才、培育選手創造優質體育環境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補助對象：本鄉轄內國民中（小）學校。
- 三、補助項目：體育競技課程教學（含教師研習、教材開發、講師費、訓練、競賽等）、購置體育器材及設備等。
- 四、補助範圍及標準：
 - （一）除法令或其他特別規定外，依計畫內容擇定補助額度，對同一申請者之補助每一年度最高以不超過新臺幣十萬元整。
 - （二）單一品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九十，不足部分由校方自籌。
 - （三）補助經費之支用應依本所核定項目確實執行，其中體育器材及設備經費不得超過補助金額二分之一。
 - （四）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，受補助對象應依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申請作業：
 - （一）申請時間：
 1. 申請單位應於每年2月1日起至6月30日前將下列文件備齊送本所核定，逾期未申請者不予受理。
 2. 申請補助應於活動辦理或計畫執行十日前，備函檢附計畫書等表件向本所提出。
 - （二）申請文件：
 1. 計畫書：含計畫名稱、計畫依據、計畫目的、現況分析、辦理單位、協辦單位、參加對象及人數、實施方式、計畫執行期程、經費概算(需申請單位內部先行核章)、預期效益及其他。
 2. 補助經費計畫表。
 3. 申請文件或內容不齊全者，應於本所通知期限內補齊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- 六、核銷方式：
 - （一）計畫核定後，應於每年11月10日前將請款之核銷文件(核定函、領據、經費支出明細表、簽到簿、各支用單據(審核後發還)、活動照片(至少6張)、成果報告書1份)函送本所，除有特殊原因經本所同意者外，逾期未報所者不予補助。
 - （二）申請單位同一年度辦理相同性質計畫者，以補助一次為限。
 - （三）受補（捐）助單位應將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發還之支用單據妥善保

存，如經本所事後查核作成相關紀錄，發現支用單據有毀損、滅失等情事，依情節輕重對受補助案件酌減嗣後補(捐)助款或停止補(捐)助一至五年。

七、審查方式：經本所內部審核後，逕撥申請單位帳戶，未符規定者，則不予補助。

八、補助效益考核：

(一)為瞭解受補助單位執行情形，本所得不定時派員抽訪，其結果作為年度補助經費之參考依據。

(二)受補助單位經訪視查有待改善事項，應於一個月內改善並送交改善報告書。

(三)補助經費之運用考核，本所得派員隨時抽查，如發現成效不佳、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有虛報、浮報等情事，除應繳回該部份之補助經費外，並得依情節輕重，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。

九、受補助單位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(一)補助計畫經核定後，因事實變更或其他正當合理事由致無法執行者，申請單位應敘明理由函報本所核定修正或停止計畫之執行。

(二)受補助單位執行本補助經費辦理採購事項，應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；其有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情形者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三)受補助單位就同一案件而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其向各該機關(構)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。

(四)受補助購置體育器材及設備者，應編製財產卡，並提供照片作為成果報告依據，將「海端鄉公所補助購置」字樣張貼器材設備上。

十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，預算用罄時，停止受理申請。

十一、本要點呈鄉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